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转让规则》、《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核对，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和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要求。

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防疫相关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资金用途安排合理，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案安排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目前的市场状况，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有助于提高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仁辉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傅仁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赵家仪

杨立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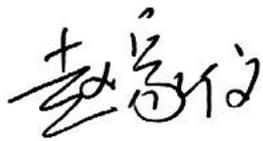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仁辉

赵家仪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o Jiay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杨立荣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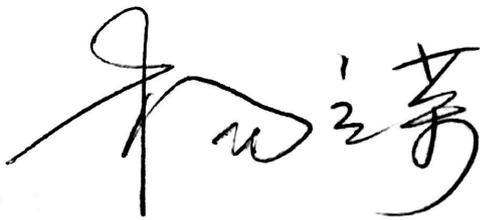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部分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傅仁辉

赵家仪

杨立荣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立荣' (Yang Liro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